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美體育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I)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 (III) 委任新董事；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2樓北京廳(郵編：518048)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件一—說明文件.....	6
附件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委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2樓北京廳(郵編：518048)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2012年3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7月11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
張晗先生
沈偉博士
宋鴻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徐炯煒先生

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霄雲路25號乙43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2期7樓708室

敬啟者：

- (I)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II)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III)委任新董事；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透過於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決定於該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於公開市場上購回不少於16,091,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12,866,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09,045,000股股份，且本公司已購回的12,866,000股股份須予註銷。倘通過建議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19,235,8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59,617,9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退任董事膺選連任及委任新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宋鴻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84條，任文女士、沈偉博士、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任文女士及宋鴻飛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任文女士及宋鴻飛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郝彬女士已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執行董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建議委任郝彬女士為執行董事。郝彬女士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2樓北京廳(郵編：51804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2017年4月28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

1. 聯交所的回購股份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比較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股份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09,045,000股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59,617,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任文女士擁有694,321,000股股份（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15%）權益。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任文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43.15%增加至約47.95%（於計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註銷前（載於下文））。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利息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由於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2,866,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交易日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17年3月30日	258,000	1.82港元	1.82港元	469,560港元
2017年3月31日	1,140,000	1.84港元	1.84港元	2,097,600港元
2017年4月3日	2,469,000	1.82港元	1.79港元	4,452,320港元
2017年4月5日	640,000	1.84港元	1.83港元	1,174,720港元
2017年4月6日	718,000	1.83港元	1.81港元	1,304,470港元
2017年4月7日	1,126,000	1.82港元	1.80港元	2,039,920港元
2017年4月10日	2,670,000	1.82港元	1.77港元	4,801,600港元
2017年4月12日	3,845,000	1.72港元	1.65港元	6,507,410港元
合共：	12,866,000			22,847,600港元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4月	3.23	2.18
5月	3.06	2.30
6月	2.73	2.08
7月	2.53	2.10
8月	2.66	2.20
9月	2.88	2.52
10月	2.86	2.50
11月	2.75	2.37
12月	2.75	2.41
2017年		
1月	2.54	2.16
2月	2.37	2.09
3月	2.24	1.7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6	1.4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委任的董事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任文女士(「任女士」)

職務、經驗及關係

任文女士，41歲，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任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任女士為本集團創始人，亦擔任本集團總裁。彼於2007年創建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並率領本公司在2013年7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任女士於2014年獲任中國體育文化促進會副會長。任女士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

任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任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602,780,000	37.4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1,541,000	5.69%

附註：

- Queen Media Co., Ltd. (「Queen Media」) 直接持有602,780,000股股份。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 (「Trust Co.」) 擁有，而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Lucky Go Co., Ltd.持有91,541,000股股份。任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約65.4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任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	52.38%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3)	100%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100%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3)	100%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100%

附註：

3.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5年3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目前，任女士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任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宋鴻飛先生(「宋先生」)

職務、經驗及關係

宋鴻飛先生，46歲，於2016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於體育賽事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職務。宋先生先後參與並領導了近百項本集團體育賽事，包括全國男子籃球聯賽、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國際摩聯花式極限世錦賽、中華龍舟賽和龍舟世界杯、中國熱氣球公開賽、廣州馬拉松、杭州馬拉松、昆明馬拉松、長沙馬拉松、瀋陽馬拉松及四季跑等。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12年7月於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8)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參與多個大型綜合性國際運動會的組織創辦工作，包括北京奧運會、東亞運動會、廣州亞運會及深圳大運會等。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獲得體育教育專業學士學位。

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宋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215,000份購股權(於2014年5月23日授予，每股行使價為3.9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未行使任何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目前，宋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約為每年人民幣890,000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宋先生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郝彬女士(「郝女士」)

職務、經驗及關係

郝彬女士，35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郝女士亦於2016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郝女士於一家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參與證券法律相關工作，並持有中國境內律師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董秘證書。郝女士在本集團工作逾6年，於上市公司的法律合規工作具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郝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郝女士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100,000股股份及15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授予，每股行使價為8.03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女士並未行使任何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郝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任期及董事酬金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郝女士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郝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郝女士將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郝女士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2樓北京廳(郵編：51804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如下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任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之薪酬；及
 - (b) 重選宋鴻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之薪酬。
3. 委任郝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郝彬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二)。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增加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17年4月28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8.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6月1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委任的本公司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持續2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自費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